

DB××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 □□□□-2019

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导则
(征求意见稿)

Guideline for technical review of eco-environmental restoration and
treatment plan on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2019 -□□-□□发布

2019 -□□-□□实施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工作程序及要求..... | 1 |
| 5 技术评估原则..... | 2 |
| 6 技术评估基本内容与方法..... | 2 |
| 7 技术评估要求..... | 3 |
| 8 技术评估意见..... | 4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陕西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程西智、柴瑜、赵琳、马占斌、闫宇飞、曹雯、党秀丽、姜楠、蒋璐、王睿智。

本标准由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电话：029-8536552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邮编：710061

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 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陕西省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进行技术评估的一般原则、程序、基本内容、方法、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煤炭、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的技术评估，石油和天然气管道输送、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利用项目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的技术评估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

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 eco-environmental restoration and treatment plan

针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及问题，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指南》，制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措施，采用工程、生物措施结合管理手段使生态环境得以恢复或重建的技术方案的总称。

3.2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 technical review of eco-environmental restoration and treatment plan

生态环境技术评估机构综合分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对项目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进行客观、公开、公正的技术评估，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而进行的活动。

4 工作程序及要求

技术评估机构接受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委托后，首先对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合格后组织召开专家评估会，提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并最终向委托方提交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意见。

技术评估工作程序见附录 A。

4.1 不合格情况说明

4.1.1 初步审核不合格，技术评估机构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委托方出具不合格理由，并由企业进行补充和完善后重新进行初步审核。

4.1.2 专家评估不合格，专家组须出具技术审查意见，说明不合格理由，并由企业进行补充和完善后重新进行初步审核。

4.2 其他情况说明

企业自行组织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时，应组成技术评估工作组进行技术评估，并形成技术评估意见。

5 技术评估原则

5.1 客观公正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在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已经或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基础上，对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进行技术评估，评估结论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5.2 突出重点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应根据项目特点和所在区域环境特征，针对已经产生或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从影响类型、影响方式、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措施等方面进行重点评估，明确评估结论。

5.3 技术指导性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应对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措施提出技术指导。

6 技术评估基本内容与方法

6.1 方案内容评估

6.1.1 现状调查的全面性、客观性、真实性

根据法律法规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指南》等相关要求，评估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的全面性、客观性、准确性。

6.1.2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的科学性、可信性、合理性

根据项目特点和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特征，评估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中采用的预测方法（模式）及所选用的参数、边界条件的科学性、符合性。

6.1.3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有效性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技术先进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对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提出的恢复治理措施进行可行性评估。

6.2 基础数据评估

根据标准、规范等相关要求，对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所使用的工程数据和环境数据来源的可靠性、时效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估。

6.3 规范性评估

6.3.1 与《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指南》的符合性

评估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的规范性，判断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与《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指南》所规定的原则、程序、时限、范围、内容及要求的符合性。

6.3.2 术语、格式、图件、表格的规范性

评估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中的术语、格式、图件、表格等的规范性，图件比例尺应与工程图件匹配，信息应满足生态环境现状评估和预测的要求。

6.4 技术评估的方法

采用适宜的方法进行技术评估，评估方法主要有现场调查、专家咨询、资料对比分析、模拟验算等。

7 技术评估要求

7.1 方案内容评估要求

7.1.1 与法律法规和规划符合性评估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应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功能区划等要求。

7.1.2 方案编制基准和时限评估

a)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基准确定合理，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指南》规定的基准确定原则。

b)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时限合理，符合5年一个编制和实施期，服务期不足7年（含7年）一次性编制的要求。

7.1.3 编制依据评估

编制依据合理、有效、充分，具有针对性和相关性。

7.1.4 上期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实施情况评估

应对上期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重点说明是否有未实施的恢复治理措施、未实现的目标和指标并说明原因。

7.1.5 规模和范围评估

生产规模应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调查范围和治理范围应合理、准确、完整。

7.1.6 工程概况评估

a) 组成完整，应包括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功能分区。

b) 重点明确，应明确方案实施期重点工程组成、规模和位置。

c) 数据资料真实准确。

7.1.7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估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应全面、真实，能够反映调查区实际情况。

a)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范围、位置应明确，重点说明环境敏感目标。

b) 样方调查应规范、详实，具有代表性，不同影响区的相同群落样方调查结果应进行比对。

c) 地形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植被类型图、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等具有自明性，制图规范、完整。

d) 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各要素影响的范围、规模、程度真实可信。

e) 企业已经采取的生态环境治理措施效果客观真实，取得的经验和教训总结全面，对后期方案及治理工程有指导意义。

f) 评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主要限制性因素，明确生态敏感区。

7.1.8 分区评估

分区应合理、完整，体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功能特点和位置关系。

7.1.9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评估

a) 预测内容应全面，包括对土地资源、地下水及地表水的影响，土壤破坏和污染、植被破坏、景观改变、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要素。

b) 预测方法符合要求，应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征，确定的参数和条件明确合理。

c) 应用的数据应科学、可信，所采用的资料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满足预测需要。

d) 预测结果分析应包括影响范围、影响方式、影响程度，并分区说明。

e) 应按照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方案实施期内生产计划、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确定生态环境影响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新改扩建项目应考虑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结果。

7.1.10 方案目标与指标评估

应依据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有针对性地制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目标和指标。目标和指标应符合相关技术政策和标准，具有可行性。

7.1.11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措施评估

a) 应依据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目标和指标，分区制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措施。

b) 应包括保护对象和目标、保障措施和预期效果分析，以及具体的工程内容、工程地点、工程量、技术方法等。

c) 应按照避让、减缓、补偿和重建的次序提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措施。凡涉及不可替代、极具价值、极敏感、被破坏后很难恢复的敏感生态保护目标时，必须提出可靠的避让措施。

d) 应具有可行性和适用性。

7.1.12 重点工程及投资估算评估

应依据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分区，部署各分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评估是否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确定分年度实施计划。计划应阐明重点治理工程的名称、位置、内容、工程量等。总投资和分年度投资估算应依据充分，估算合理。

7.2 附图图件评估要求

7.2.1 附图、附件的完整性

附图应包括：地理位置与范围图，地形图、总平面布置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植被类型图等。还应编制生态环境治理功能分区图、分区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图等。

附件应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采矿许可证等。

7.2.2 附图的规范性

要求数字化成图，需清晰、直观，图例、比例尺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指南》要求。

7.3 不合格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结果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7.3.1 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符合相关规划、功能区划等；

7.3.2 编制内容有重大缺项；

7.3.3 现状调查与实际严重不符；

7.3.4 预测不准确、不科学，遗漏重大生态环境影响预测内容；

7.3.5 恢复治理措施不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7.3.6 重要信息、资料、生产现场造假或故意隐瞒。

8 技术评估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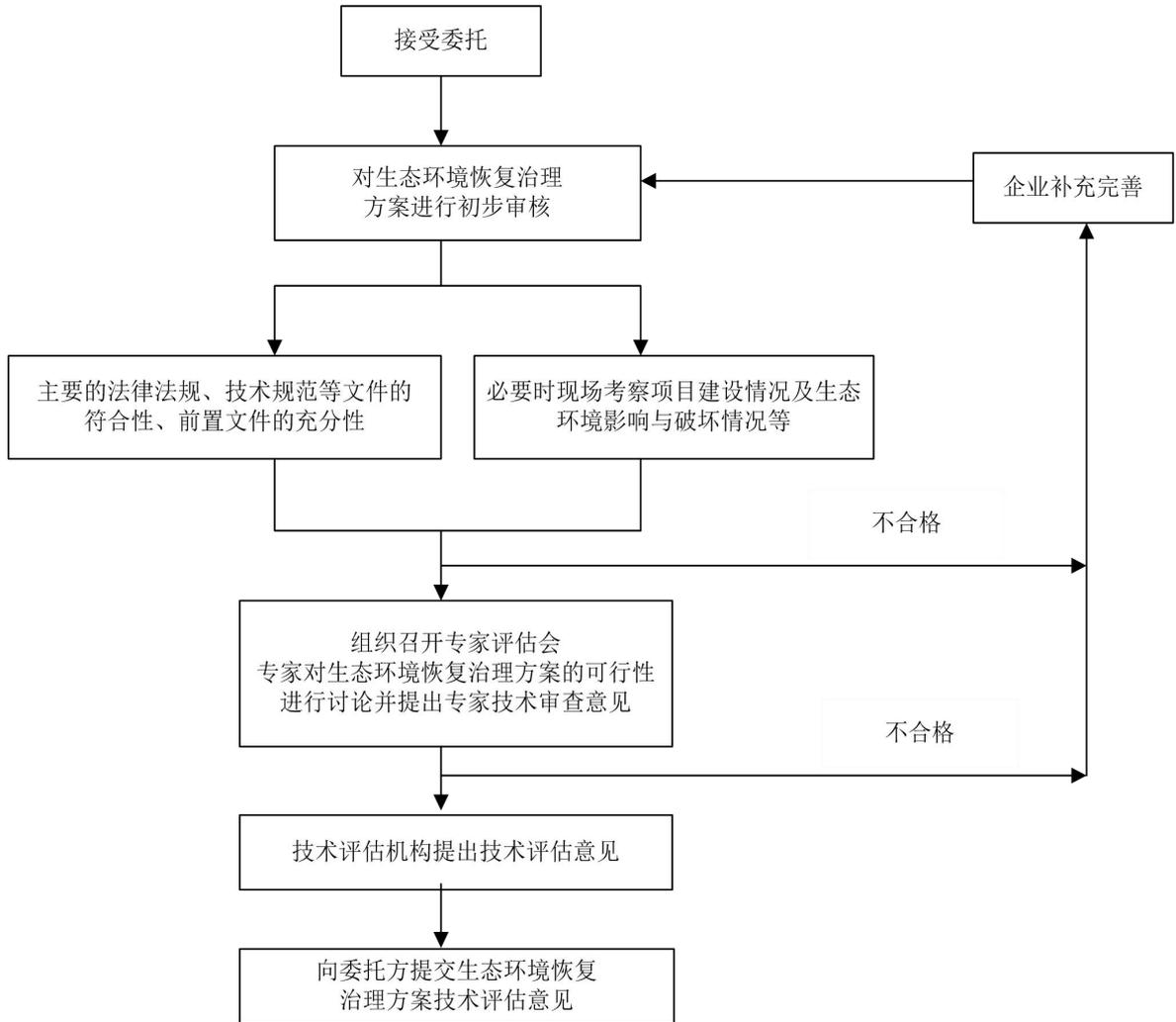
8.1 编制原则

技术评估意见应实事求是，突出项目特点和区域生态环境特征，体现科学、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8.2 编制要求

技术评估意见内容符合附录 B 的编制要求，可根据项目特点进行适当删减和调整。要求文字通畅简洁，内容和关键问题表述清楚，所提要求依据充分、客观可行，具有针对性，结论明确。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工作程序框图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意见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技术评估意见编制格式见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

现有工程的基本情况 & 拟建项目概况、建设进度；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手续；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基准、实施期限、调查范围、分区、治理面积、投资；上轮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实施情况。

二、目前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

从生态环境影响受体的角度，概括描述所在区域存在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生态环境问题。

三、生态方案目标与指标

针对项目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概括描述生态环境治理指标，以及总体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四、生态环境治理措施

按治理分区概括描述拟采取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措施。

五、结论与建议

对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的编制质量给出明确结论。根据项目的特点，提出针对性要求和具体建议。